

证券代码：874682

证券简称：津移通信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国军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 发布的《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虹、刘晓晖、范大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总结汇报工作报告。其中，附件部分《独立董事吴虹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刘晓晖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及《独立董事范大鹏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由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总结汇报。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

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总经理全面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总经理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http://www.neeq.cn)）发布的《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虹、刘晓晖、范大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 2025 年财务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有安排，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发布的《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发布的《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虹、刘晓晖、范大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银行授信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增加流动资金流动性，公司拟向七家银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6,000.00 万元（人民币柒亿陆仟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http://www.neeq.cn)）发布的《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董国军、徐玉飞回避了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虹、刘晓晖、范大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 2025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拟定了 2026 年度投资计划。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http://www.neeq.cn)）发布的《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虹、刘晓晖、范大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http://www.neeq.cn)）发布的《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制经理层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制经理层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周磊已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虹、刘晓晖、范大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董国军、周磊、王小龙、吴虹、刘晓晖、范大鹏已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虹、刘晓晖、范大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高

级管理人员年薪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周磊已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虹、刘晓晖、范大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了《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了《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情况。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0,666,667)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5,826.6667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专用通信设备研发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9,823.71	8,000.00
2	轨道交通专用通信设备产线建设项目	16,750.47	16,700.00
3	下一代轨道交通通信系统研发项目	7,897.20	7,8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合计		<b>41,971.38</b>	<b>40,000.00</b>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则截至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在此期间内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则本次决议有效期自动延至本次发行完成。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需上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注：本议案实际名称为《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虹、刘晓晖、范大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下，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同时向各股东履行告知义务，授权范围和内容包括：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等；

2) 根据不时出台或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以及

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政策的变化情况及监管机构意见、市场环境等，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 对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在上述项目范围内对各项募集资金投入额度作相应调整，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度；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确定超过部分的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使用安排；如证券监管部门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新的规定或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新的规定或要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相应调整；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4) 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文件、相关协议等）；聘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

5)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意见以及本次发行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

6)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等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7) 对于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的需要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的申请文件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发行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结果，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办理申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9)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在此期间内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至本次发行完成。

注：本议案实际名称为《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发布的《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专用通信设备研发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轨道交通专用通信设备产线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下一代轨道交通通信系统研发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虹、刘晓晖、范大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若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则截至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虹、刘晓晖、范大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http://www.neeq.cn)）发布的《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

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虹、刘晓晖、范大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http://www.neeq.cn)）发布的《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公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

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发布的《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现拟定公司需出具的一系列承诺函：

1 关于不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函

2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3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5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6 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7 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处罚的声明

8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9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10 关于申请文件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11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12 关于在客户、供应商中未持有权益或有其他利益关系的确认函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不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处罚的声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申请文件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在客户、供应商中未持有权益或有其他利益关系的确认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工作。本次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 80 万元。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虹、刘晓晖、范大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对其进行审计。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基于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过程中，秉承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0-1、30-2-1、30-2-2 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30-2-3 因关联委员刘晓晖、范大鹏需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董国军、徐玉飞、王存停、周磊、王小龙、吴虹、刘晓晖、

范大鹏已回避表决。

#### 4.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 (1)关联方情况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关联交易情况

###### (2.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董国军、徐玉飞、王存停已回避表决。

###### (2.2)关联租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董国军、徐玉飞已回避表决。

###### (2.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董国军、周磊、王小龙、吴虹、刘晓晖、范大鹏已回避表决。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虹、刘晓晖、范大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虹、刘晓晖、范大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发布的《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1.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2.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5.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7.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8.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9.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10.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1.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12.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13.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4.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15.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16.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17.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8.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9.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20.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1.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自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正式实施。上述公司治理制度正式实施后，公司现有相关制度（如有）同时废止。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 1-11 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12-21 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发布的《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2024 及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 6,604.32 万元、6,626.35 万元、7,173.26 万元。2023、2024 及 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为 25.63%、22.01%、19.59%，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四、备查文件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